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20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价组合
000503	海虹控股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相关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2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 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证券的停牌公告,对以下长期停牌证券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699	美盛文化
002415	尚震威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期间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工作进度,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公告后停牌。

公司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注:公司债券11宗申债(债券代码112045)正常交易。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8,576,30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则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投瑞银白银期货投资基金 (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华泰证券”、“方正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协议,华泰证券、方正证券自2015年7月22日起代理国投瑞银白银期货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本基金申购期为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31日。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华泰证券网站:www.hcts.com.cn

4.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网站

5.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6.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ufssdc.com

7.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968

8.本公司网站:www.tifrc.com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丰”)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7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天津恒丰共持有公司股份58,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8,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汉森”)通知,新疆汉森将2014年12月10日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1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汉森持有本公司股份152,057,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累计质押股10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 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1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需要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起连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7月14日和7月15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6)、《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7)、《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8)和《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5-029)。

目前,本公司获悉,该事项涉及股权转让,主要股东变更等,该事项具体方案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论证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恒丰”)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70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天津恒丰共持有公司股份58,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8,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6%,占公司总股本的7.61%。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5亿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盟将威通知,盟将威已经办妥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投资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1000万元,100%;变更后投资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1000万元,100%。

变更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5亿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盟将威通知,盟将威已经办妥完毕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变更前投资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1000万元,100%;变更后投资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出资1000万元,100%。

变更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西陇化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042号),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8日开市停牌。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西陇化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043号)。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17日开市停牌。2015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受理通知书》(151866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866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有重大事项未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